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楼
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大为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蔡大为先生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代表股份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赵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表决票，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八、公司将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结果进行公告；

九、见证律师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赵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7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7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7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应当执行本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公司开展疫情防控查验及体温测量。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七、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八、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并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逐项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或决议）。

以上现场会场纪律，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报告人：李斌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蔡大为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初各项预算目标任务，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1 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及分析

2021 年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经理班子团结带领干部员工克服疫情、国内外经济波动及能耗双控影响、煤焦钢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困难，积极转变经营思路，优化调整贸易结构，优化经营模式，拓展了焦丁、硅煤、硅石、木炭等新业务，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管理提升、规范运作，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2021 年，公司主要开展贸易经营，全年累计实现产品总采购量 116.86 万吨，其中煤炭 74.72 万吨，焦炭 8.78 万吨，钢制品 20.4 万吨，铁矿石 11.59 万吨，硅石 1.35 万吨，木炭 0.02 万吨。全年累计实现产品销售 122.83 万吨，其中煤炭 80.7 万吨，焦炭 8.77 万吨，钢制品 20.4 万吨，铁矿石 11.59 万吨，硅石 1.35 万吨，木炭 0.02 万吨。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6.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42%；实现利润总额 1604.78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累

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29.84 万元，较上年度 162.19 万元大幅增长 35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4.92 亿元。完成了董事会年初预定的目标任务。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 3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5 次，共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各项决议得到贯彻执行。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召开方式
八届二十次	2021.01.1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全部议案 均审议通过	现场 结合 通讯
八届二十一次	2021.03.1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办公类）报废处理的议案》《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	全部议案 均审议通过	现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召开方式
		案》《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预案》		
八届二十二次	2021.03.2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九届一次	2021.04.0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
九届二次	2021.04.22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通讯表决
九届三次	2021.04.27	《关于增补魏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忠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九届四次	2021.05.13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九届五次	2021.05.14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结合通讯
九届六次	2021.06.0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
九届七次	2021.08.17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召开方式
九届八次	2021.08.3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通讯表决
九届九次	2021.10.27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现场
九届十次	2021.11.01	《关于投资设立曲靖能投云维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通讯表决

（二）召集股份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会的全部 18 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责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决议披露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0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议案》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5），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0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17），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2020 年年	2021.04.1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全部	《云维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决议披露情况
年度股东大会		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1), 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3	《关于增补魏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0), 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1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42), 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2022 年第五次临时	2021.09.16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全部议案	《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决议披露情况
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	2021-050) , 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官网。

(三) 董事履职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各抒己见、建言献策，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努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娟娟	否	10	10	3	0	0	否	4
魏忠雄	否	7	7	2	0	0	否	2
王青燕	否	10	10	3	0	0	否	4
谢瑾	否	13	13	3	0	0	否	6
滕卫恒	否	13	13	3	0	0	否	6
李斌	否	13	13	3	0	0	否	6
叶明	是	13	13	3	0	0	否	6
王军	是	13	13	3	0	0	否	6
施谦	是	10	10	3	0	0	否	4
凡剑	否	6	6	1	0	0	否	3
陶其辉	否	3	3	0	0	0	否	2
陈嘉霖	否	3	3	0	0	0	否	2

涂 勇	是	3	3	0	0	0	否	1
-----	---	---	---	---	---	---	---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滕卫恒、叶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叶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娟娟、施谦（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斌、王军（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何娟娟（主任委员）、魏忠雄、谢瑾、王青燕、施谦（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	同意审计机构提出的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要求公司按计划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对内审部门的运作进行了指导。	年报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第一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听取和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关于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审部门的运作进行了指导。
2021 年 3 月 2 日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审议通过了审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内控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	会计师事务所介绍前期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内控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审议修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介绍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照退市新规判断公司是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修订。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3.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何娟娟、谢瑾、王青燕、滕卫恒、凡剑、李斌、王军、叶明、施谦 9 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
2021 年 4 月 27 日	提名魏忠雄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同意对魏忠雄先生的提名。
2021 年 8 月 31 日	提名唐江萍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同意对唐江萍女士的提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审议考核兑现公司 2020 年高管人员薪酬	同意兑现高管人员薪酬。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审议公司与经理层签订 2021 年度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公司与经理层人员签订 2021 年度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公正履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同时，

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贸易经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各层级机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议事规则等召开会议和决策，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党委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云维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

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

经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云维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云维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规定的职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经理层)工作细则》等规定，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经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组织召集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人员。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021 年，公司认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四、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组织完成《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认为：云维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谨细致、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告 169 份，其中编号公告 120 份。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各种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亦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与此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没有发生信息泄漏及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摆在首要位置，秉持“诚信主动”的投资者工作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利用多种手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以公平、尊重、坦诚对待每一个投资者，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准备、积极参加“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就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了解与认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二是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仔细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在上海证

券交易“E 互动”平台上，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问询回复率 100%；指派专人对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七、2022 年工作部署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组织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扎实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2022 年，力争实现采销量 180.3 万吨，营业收入 21 亿元。

上述经营计划与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2022 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1. 持续优化经营理念，强化财务预算管理，严控各类成本费用

一是在调整优化现有贸易业务结构，稳定经营业绩的前提下，全面深入梳理和甄选优质合作伙伴，提升存量贸易业务质量，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创新业务拓展思路，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业务增值增量突破；二是继续严把合同审核关，力求将业务风险隔离于事前。三是强化财务管理，严格细化预算管理，严控各类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加大融资力度，为贸易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2. 积极筹划，谋求多种方式经营，应对市场波动风险

通过近年贸易经验的积累，公司同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多地租赁仓储设施。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筹划谋求多种方式经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和业务渠道以更好应对市场波动风险。一是进一步对区域市场进行分析和调研，更加科学合理布局仓储设施，在做好现有物资贸易的同时对外提供仓储服务。二是密切跟踪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情况，对市场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合理把握贸易节奏，充分利用产品价格周期变动的机会，在低价时适当增加囤货规模，在高价时进行销售，增加贸易收益率。三是深入研究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适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生产场所设施、外包加工等方式对客户所需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供应，更好满足客户需要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3.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为后续资产注入夯实基础

一是不断完善和强化制度建设，理顺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及效果，最大程度规避贸易风险。强化内控运行监督，为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二是依托上市公司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三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固稳。把“稳”放在首位，准确把握形势、制定周密措施、狠抓落实落地，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发展目标和任务。主动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改革发展和持续运营得到各方认可，维护公司市值稳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四是强化公司战略管理职能，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制订公司战略规划，通过战略引领公司转型高质量

发展。主动配合控股股东梳理所属资产，密切跟踪集团外部并购资产、在建项目的运营状况，积极协调推进资产注入相关工作。

4.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强化激励考核，探索绩效挂钩薪酬机制，稳妥推进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切实依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围绕“六能”继续深入开展组织机构优化、去机关化等具体工作，完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和配套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薪酬及考核机制，逐步实现通过经营业绩增长和管理水平提升支撑薪酬增长的全员考核机制。

5. 发挥政治思想引领作用，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公司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凝聚企业向心力和员工队伍战斗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及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聚集主业主责，扎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监督检查，奉行廉洁从业，坚决惩治腐败，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立足政治引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全面推进公司的管理提升工

作，不断优化、完善业务结构、流程，逐一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担当作为，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徐团美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出具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云维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审核了《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

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二）加强监督，防范风险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三）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唐江萍

各位股东：

云维股份（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继续开展煤炭、钢材、铁矿石等产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利润总额1,604.78万元。现将2021年具体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比上年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增加 3.22 亿元，增长 23.39%；完成年度营业收入预算 56.83%；累计营业成本 16.54 亿元，比上年累计营业成本 13.47 亿元，增加 3.08 亿元，增长 22.84%。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未完成年度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的水泥业务未开展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贸易毛利 4,272.23 万元，平均毛利率 2.52%，较去年同期 2.08%，增加 0.44%。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 万元，主要是贸易产生增值税的相关附税，比上年 43.85 万元，增加 70.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增加。

三、销售费用 794.09 万元。主要是经营中心人工薪酬及贸易业务产生相关费用。与上年销售费用 608.42 万元相比增加 185.67 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工薪酬增加，占销售费用增幅 91%。

与预算 764.66 万元相比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管理部门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较年初预算增加 114.31 万元导致；(2) 劳务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79.68 万元。

四、开支管理费用 2,281.52 万元。主要是人工薪酬及公司运行相关费用，与上年管理费用 1,469.41 万元相比增加 812.11 万元，本期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本公司本年度计提内部退养人员的辞退福利 873.94 元。与预算 1,679.82 万元相比增加 6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管理部门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较年初预算下降 225.35 万元；(2) 公司预算时考虑的资产重组相关费用未发生；(3) 公司本年度计提内部退养人员的辞退福利 873.94 元。

五、财务费用 27.41 万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承兑汇票贴现息。与上年-0.6 万元相比增加 2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0 年度多，贴现息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与预算 1,077.11 万元相比减少 1,04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的 2 亿元融资未实现，相关利息未发生。

六、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32.19 万元，主要是根据测算冲回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与预算 0 万元相比，减少 32.19 万元。

七、实现投资收益 5.29 万元，为开展理财投资取得的收益。与上年 88.78 万元相比，减少 8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资金基本均用于贸易业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及时间大幅缩减导致。年度预算未预算本项收益。

八、取得其他收益 1.62 万元，为收到政府给予的吸收高校毕业生补贴 0.5 万元，增值税减免 0.26 万元，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86 万元。年度预算未预算本项收益。

九、营业外收支净额 510.45 万元，与上年 809.19 万元比，减

少 29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江门银行诉讼案件已结清，本公司将司法重整时确认的无需清偿的预计负债 510.45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十、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0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03.44 万元增加 1.34 万元，同比增长 0.08%。

十一、投资完成情况

2021 年累计采购办公用固定资产 37.9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6%。

2021 年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资本金注入实缴。

十二、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021 年末，云维股份资产总额 4.92 亿元，较年初 4.34 亿元增加 11.77%；负债总额 1.59 亿元，较年初 1.17 亿元增加 35.89%；净资产 3.33 亿元，较年初 3.17 亿元增加 5.06%，完成预算的 100.26%；资产负债率 32.30%，较年初 26.96% 增加 5.34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4.94%，较年初 5.18% 下降 0.24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的 99.59%。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14.13 次（25.48 天/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51.82 次（6.95 天/次），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均以较快、合理的速度进行周转。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唐江萍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确定的2022年经营安排和计划，并结合公司各项费用开支预计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预算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预计贸易量

2022 年，公司预计采销钢材、电煤、硅煤、硅石等产品 180.3 万吨，其中钢材及原辅材料 15 万吨，煤炭 138 万吨，焦炭 2 万吨，硅煤、硅石 25 万吨，木炭 0.3 万吨。

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022 年度，预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

三、预计开支销售费用

2022 年，预计开支销售费用 892.54 万元。

四、预计开支管理费用

2022 年，预计开支管理费用 2062.10 万元。

五、预计开支财务费用

2022 年，预计开支财务费用 94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李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购买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场 地、 服务等	100	77.91	2021 年度因市场原因与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不及预期。
原材料、租赁 房屋场地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其他贸易产品	10,000	115.54	
	小计		10,100	193.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10,000	921.67	2021 年度公司因市场供需情况及自身经营实际，向曲煤焦化公司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云南能投曲靖发 电有限公司	煤炭	1,500	1763.59	能投集团其他子公司销 售产品不及预期。
	能投集团及其子 公司	煤及其他贸 易产品	10,000	6069.18	
	小计		21,500	8754.44	
合计			31,600	8947.89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关 联人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其他贸易 产品或服务	7,200	6.54	115.54	16
购买 原材 料、租 赁房 屋场 地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场 地、服务等	250	52.91	63.11	85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信息化服务	15	94	14.8	94
	合计		7,465		193.45	
向关 联人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20,000	14.75	921.67	1.33
销售 产品、 商品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45,000	22.12	1763.59	2.54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硅石、 木炭、石油焦	45,000	30.76	4280.38	6.1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等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动力煤	15,000	7.37	0	0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及其他贸易 产品	10,000	4.76	1788.8	0.91
	合计		135,000		8754.44	-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公司因贸易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但保，形成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2 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参照行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向担保方交纳担保服务费。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65,999.7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

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28.9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吴满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郑汝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为产品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与电力生产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副产品和综合利用产品。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 级）压力管道安装（CC2 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控

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3,235.2206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邢爱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仓储理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8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法定代表人：毕红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其附产品生产、销售；冶金用脉石英开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装卸搬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镇青武山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食用盐、液体盐、工业盐、医药用盐、畜牧用盐、肠衣盐、多品种营养盐、无水硫酸钠、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加工中心；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调味品、日用化学品、化妆品、饮料和精制茶、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土木工程建筑及安装业；酒类、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II-6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严禁从事租房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3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服务；数据库和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维修、维护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可参照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

2.本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属于正常贸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唐江萍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贸易正常开展，并能尽力完成预算目标，公司需寻求金融机构贷款支持，为此，公司拟在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2 亿元的额度，用于贸易业务中的流动资金周转。新增 2 亿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均为短期或中长期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贷、票据、信用证、信托等各类型贷款）。

因公司资产基本全部为流动资产，授信不能提供抵质押，在授信过程中，若必须由能投集团提供担保方可办理，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向能投集团申请担保（公司上报能投集团 2022 年预算中，已上报了担保预算 3000 万元），按能投集团担保相关规范要求办理担保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担保相关费用。

在新增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融资成本和融资需要，对金融机构、额度等进行确定，公司按照财务管理的资金筹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蔡大为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04.78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8.06 亿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唐江萍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据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费用31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人：唐江萍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提请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在 1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据此在 2021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获得收益约 5.29 万元，增加了资金收益，有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根据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资金情况，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效用最大化，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在 2022 年度拟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资金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 委托理财的概述

1.1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1.1 委托方式和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

1.1.2 资金使用额度

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1.3 委托协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委托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2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3.风险控制分析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余额为 0 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报告人：李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捌万元人民币（含税）。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现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魏忠雄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充经营项目，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木炭、薪柴销售；铝土矿、氧化铝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销售；煤炭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铝土矿、氧化铝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铜矿石、控制柜，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废旧金属制品回收与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则，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铜矿石、控制柜的销售，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废旧金属制品回收与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销售；煤炭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铝土矿、氧化铝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铜矿石、控制柜，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废旧金属制品回收与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十四条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4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 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 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 8 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 8 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限制。</p>
6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7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九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专业人士是指至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 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 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 士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 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 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 方面高级职称 ,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公司董 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p>
1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 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等);(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 公司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它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 1 %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 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它人员</p>
1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所列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条所列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条第(一)(二)项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上述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上述独立董事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净资产绝对值 5%且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二）对公司年度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四）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在上交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19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永久保存。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0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21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其中应包含年度人工成本预算);</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工资总额、本部员工绩效薪酬、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等人力资源核心制度，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七)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2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相关计划和方案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23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公司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总经理(经理层)工作细则》规定。</p>
24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5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其中还涉及部分职务名称、条款序列号的变更和引述条款的变更。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三：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赵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蔡大为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谢瑾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赵婷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增补赵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对因工作调整已离任的谢瑾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赵婷同志简历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赵婷同志简历

赵婷，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副主管、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及燃气事业部高级项目主管、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综合部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云能星翰教育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议案十四：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 www.sse.com.cn 的《云维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www.sse.com.cn的《云维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六：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www.sse.com.cn的《云维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七：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 www.sse.com.cn 的《云维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八：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 www.sse.com.cn 的《云维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 www.sse.com.cn 的《云维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报告人：李雨恒

各位股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制度于202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在 www.sse.com.cn 的《云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